

# 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江曙暉)

各位股東、股東代表：

2023 年度任期內，作為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盡責，積極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現將本人 2023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任職基本情況

本人江曙暉，1953 年 7 月生，中國國籍，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會計師，1989 年 7 月大專畢業於廈門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2004 年 6 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歷任廈門化工機械廠財務部經理、廈門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審計部副經理、廈門金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與風險總監、廈門路橋建設集團風險總監。本人曾任廈門乾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華都購物廣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廈門廈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廈門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報告期內，本人任職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年度履職情況

#### （一）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1、本年度內，公司召開董事會 14 次，本人應出席 14 次，親自出席 14 次，未存在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情況。親自出席會議的屆次

情况：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本年度内，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对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意见和弃权意见。

###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9次，本人应出席9次，亲自出席9次；出席会议的届次情况：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调查研究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如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议案/专项说明
1	2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拟与眉山市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2	4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4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含8个子议案）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4	6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7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8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8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8	9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9	10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拟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10	10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11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12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除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外，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其他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应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9次，亲自出席9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9	2023年2月1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1、2022年审计报告；2、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3、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3年4月14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2022年审计报告
		2023年4月20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1、2022年度审计报告；2、2022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3、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6、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计划
		2023年4月27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8月30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1、2023年半年报；2、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三季度计划
		2023年9月20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关于启动选聘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相关工作
		2023年9月25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关于选聘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招标文件
		2023年10月13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关于选聘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招标结果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1、2023年第三季度报；2、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1次。2023年12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海南瓊升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事前审查，认为该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海南瓊升科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2023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1月24日，本人接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审计监管的相关提示函，就公司

2023 年报审计相关重点事项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提醒。本人收到提示函后高度重视，及时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电话沟通，对监管部门关注的审计重点事项进行交流，并督促公司严格遵照监管提示的合规要求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023 年 10 月，公司拟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新能源 12GW 异质结电池项目”，本人对相关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建议，要求公司重点关注该重大投资事项的现金流问题，保障项目实施运作资金充足。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支持。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及时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沟通，并在董事会及其他专门会议上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

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任职期间，报告期内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审议并披露了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对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或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投出同意票，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通讯”）以增资前估值人民币6.6亿元增资扩股引入甘释良等九位投资人，其中，交易对手方之一厦门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雪宜女士过去十二个月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三年。本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对价。本次交易构成接受关联方担保。

3、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7,382,550股的股票，发行对象为海南璿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璿升”，曾用名“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并与海南璿升签署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海南璿升为公司



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出售给深圳嘉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讯达”），因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璿升为嘉讯达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9%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嘉讯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眉山璿升”）向乐山市商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年，眉山璿升将使用乐山市商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购买的设备作抵押担保。为支持眉山璿升业务发展，公司、天津通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控股股东海南璿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拟任董事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唐光跃先生为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通讯以其持有的眉山璿升95.2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黄明良、欧阳萍夫妇，王新、吴子蓉夫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其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6、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海南璿升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同意海南璿升继续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单笔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借款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璿升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璿升董事长黄明良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朱江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杨莘、王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对此续聘所履行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提名董事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张静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王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补选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3 年度，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持续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及合作；持续关注并主动提醒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过程中的一些重大事件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江曙晖

2024 年 3 月 19 日